



法律的理想与理想的法律

《庞德法学文述》导读

作者：郑少华

[来源：本站原创 | 点击数：1368 | 更新时间：2006-2-23 | 文章录入：lengxia]

什么是法律的理想？理想的法律是什么？一代又一代的法律人孜孜以求，构成了人类思想星河中一幅幅闪烁着智慧的光芒的图景。而这闪烁智慧的光芒又照耀着现实的人类共同体，使法律成为人类共同生活规范的主要方式。现世的法律人又在这种智慧之光的指引下，去寻求人类的“理想法律”。在这群星闪烁的智慧银河中，庞德教授毫无疑问是那颗硕大的星座。

庞德，1870-1964，生于美国内布拉斯加州林肯城，先习植物学，于1887年获植物学博士学位。后习法律，1890-1903年边在州立大学任教，边做执业律师。1904-1907年任州法律委员。此后，执教于西北大学、哈佛大学，1916-1936年任哈佛大学法学院院长。期间，受聘于中华民国司法部、教育部，作为顾问，对民国法律改革、教育发展有着颇多影响。一生著述颇多，先后有《法律史解释》、《法哲学导论》、《法理学》（五卷本）等名著问世。开创了社会哲理法学派。《庞德法学文述》选取了《法学史》、《法学肄言》、《法律与道德》、《合法的正义》等汇集而成。

一、一部法学史，就是一部法律人的法律理想史

庞德教授在其《法学史》中描述了法学的起源，分析了现代法律科学，特别是十九世纪法学各派的特点。指出：当代宗教革命之际，法律理论的神道基础被毁。法律科学及法律戒令的威权只好建筑于理性之上，而且除理性外再无别种基础。此为法律的一种解放运动，而这种运动之最高度实结晶于十八世纪中之自然法一派，其影响至今代尚无止境。此派宗师常作一种主张，所谓：法律的一个完善系统可以根据自然法的原理而构成；至于此类原理的源泉则应从一个理想的个人所有天性推容出来。

（页7）而此后的法学各派，可以说是对自然法的不同诠释而已。如历史宗法家所以治法学之方法是在于考察社会制裁的全体；（页9）此宗法学除以历史方法治法律外，常喜以一种理想诠释法律史，或为伦理的理想诠释，所有法律史不过是一部实现正义思想的记载；或谓政治的理想诠释，所有法律史又不过一部实现自由思想的记载。（页10）历史法学派可谓以“历史惯例”“民族精神”等历史因子构成其理想（自然法），并以此来诠释法律也！哲理学派（哲学家之玄学派法学）所要努力处是为求出法理的一部体系，依之，庶几得到整理法律的基础，又得到批评法律制度，及法律大义以至法律戒令的准规。至于此类法理的由来系从正义的一个基本概念，或直道的一个公式，演绎而得（页12）。故此，哲理学派系以正义或直道（公平）构成其评判实立法的“自然法”（理想）而已！又以社会哲学宗之各派来说，人群功利学派法学（社会功利学派法学）以利益为鹄的（理想）；新康德学派法学以伦理与戒约构成当代所有的社会理想；新黑格尔学派法学遂以一国人民的文明史与社会史，构成“求出立法者所有意志”理论，作为评判法律之依据；法兰西的自然法律学派则以“社会互赖”或“平等的自由法律”重构自然法学的辉煌。……总之，无论是哲理学派，还是分析法学派，不论经济学派，还是社会学派，他们都以其特有的方式构建其“理想”，并以此“理想”来评判实立法。然

后构筑了该学派的理论大厦。因此，我们可以同意庞德教授的意见，自然法以来的法学史，实际上都是对自然法进行不同的诠释而已。

二、现代法律科学的特征，主要在于搜讨及估量法律制度及在活动中之法律原则的社会实效

[阅读全文](#)

上一篇文章：[解读孟德斯鸠与其“法的精神”观](#)

下一篇文章：[英国法上的“权利动产”及其财产概念的特性](#)